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苍梧县东安片区医共体四个专病建设工作设备类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6-G1-210146-YZLZ

采 购 人：苍梧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8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苍梧县东安片区医共体四个专病建设工作设备类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G1-210146-YZLZ

项目名称：苍梧县东安片区医共体四个专病建设工作设备类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48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3480000.00元

采购需求：

1分标；预算金额（元）：1191000.00，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心理云CT系统	1套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2	经颅磁刺激仪	1台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更多标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因采购人部分科室处于特殊装修阶段，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交付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装修进度适当调整）。

2分标；预算金额（元）：2289000.00，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限制床（精神约束病床）	5张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2	全自动洗脱机	2台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更多标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因采购人部分科室处于特殊装修阶段，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交付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装修进度适当调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所有分标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凭证。（①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时，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72号红岭大厦8楼政采类（第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w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梧州）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梧县中医医院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新城区迎宾大道东段路北侧苍梧县中医医院

联系方式：虞福萍，0774-29336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苍梧县石桥镇龙圣新城开发区A01号（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

联系方式：朱梓烨、陈丽莹，0774-38599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梓烨、陈丽莹

电　　话：0774-3859935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得为财库〔2026〕10 号文件附件规定的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有分标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1 分标　　采购预算：119100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 8 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控制单价（万元）
1	心理云CT系统	1	套	1.总体要求 （1）应内置不少于300个心理量表方案。 （2）兼容各类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台式电脑。 （3）包含被试答题端、主试管理端和超级管理员端，采用B/S架构，所有程序均可在浏览器上运行。 （4）应能与医院信息系统（HIS）完成开发建设对接。 2.客户端管理建设 （1）与采购人匹配统一条码或病人诊疗卡号、住院号等登录系统用于门诊、住院患者通过病人填写量表。 （2）医生端可以弹出被试答题页面，进行他评评估，且他评量表应要求输入治疗师账号及密码方能使用。 （3）填写量表时，应有“进度”、“网络状态”提示，应有“上一题”、“下一题”等按钮。 （4）患者填写量表中途退出，可以自动保存进度，重新进入量表时应能继续填写。 ▲（5）适配精神科临床认知筛查场景，医护人员可直接采用数码笔配合普通A4纸完成连线、画钟等认知测验，无需专用特殊纸张。纸质原稿留存受试者原始书写痕迹，为临床医师提供第一手原始评估资料；书写过程实时同步至计算机评估界面，消除人工抄写录入产生的错漏，保证认知评估资料真实准确。系统自动生成测验报告图片并上传服务器存档，支持永久保存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数码笔在标准A4纸上完成认知类测验并保留原始笔迹，将原始笔迹实时同步于评估界面证明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22.4

				（6）手机端可以查看评估列表、个人评估报告，用户个人评估报告应适应手机屏幕，有图表、结果解释及评估建议。 ▲（7）系统具备数字人辅助心理测评功能，支持在沉浸式虚拟场景中通过一对一对话交互引导受试者完成测评。数字人写实形象口型精准、表情自然，可提供标准化引导交互，统一施测话术与节奏，降低人为引导差异，提升测评规范性；数字人相关资源具备合法知识产权。**（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数字人测评操作界面及示例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 3.团体测评 （1）支持团体心理测评，可根据不同的团体建立不同团体任务，设置不同量表，生成不同二维码，每个任务有自己的二维码供当前团体进行扫描登录答题。 （2）支持不同终端答题，如手机或电脑，为不同人群提供不同答题端口，如学生答题可使用电脑在PC端在机房内进行答题，成年人可使用手机扫描答题。 （3）针对不同团体，用户可自定义每个团体的设置模块，如采用导入模板答题还是自助注册答题，自助注册答题可灵活配置注册信息，如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婚姻状况等基础人口学信息。 （4）根据不同团体可生成该团体的团体心理报告，如有组织划分，可以按照不同组织或部门进行不同部门下的团体心理报告生成，可根据需求进行报告的下载。 （5）团体心理报告形式可分为word和pdf两个版本，可选择下载哪个格式，下载word版便于采购人后期根据整体评估情况，自定义添加个性化的整体建议或评估结论，便于进行二次编辑。 ▲4.应符合国产化信创应用要求：满足系统与国产化操作系统通用兼容性、安全性要求，满足采购人关键性应用需求，并与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 ▲5.应符合医院安全防护要求：须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三级保护基本要求。 6.产品配置 （1）操作主机3套	

				（2）纸质报告输出装置 3 台 （3）多模态 VR 一体机 1 台 （4）多功能智能面罩 1 个 （5）专用数码笔 1 支 （6）数码手绘板 1 套	
2	经颅磁刺激仪	1	台	一、产品性能 1.刺激发生器（主机） ▲1.1 输出脉冲频率：0～100Hz 连续可调。 ▲1.2 刺激发生器内置显示装置，实时显示包括但不限于电源、温度、冷却、状态、刺激强度等运行安全指示。 ▲1.3 刺激主机配置双通道 MEP 检测模块，支持内置或外置两种配置方式，确保数据采集可靠性。MEP 模块应具备防脱落固定装置或便携保护设计。 1.4 刺激主机可兼容多种冷却方式的刺激线圈（包括但不限于液冷、风冷类型），支持线圈的快速更换，更换方式应便于临床操作，满足多种临床使用场景。 1.5 具备 TTL 触发接口：可兼容 EMG、EEG、fNIRs 等设备。 ▲1.6 配备双刺激主机（双脉冲源）分别连接独立的刺激线圈，两个线圈可单独设置刺激参数，实现双靶区交替刺激，也可支持多种配对关联刺激。 2.软件系统 2.1 支持同一平台一对多远程调用，TMS 工作站软件允许接入多台设备，可数据共享、智能叫号、扫码录入、信息管理等。 2.2 支持刺激模式包括：单脉冲刺激模式，重复脉冲刺激模式，TBS 爆发式刺激模式等。 2.3 具备运动诱发电位（MEP），用于捕捉肌电信号（EMG），并可以在显示器上显示波形。 2.3.1 通道数：≥2 通道，共模抑制比≥100dB。 2.3.2 采样率≥50kHz，优选≥100kHz；最小分辨率≤0.5μV，优选≤0.1μV。 2.4 数据库管理功能，包含治疗处方管理，治疗记录管理，并可快速调取历史刺激记录，直接启动刺激。	14

				2.5 内置多种刺激治疗方案，方案应基于临床循证医学依据，支持用户自定义治疗方案。 2.6 为缓解患者情绪和便于医生记录，可设置刺激倒计时提示；并支持长间隔时间多次提示。 2.7 支持可编辑组合式连续刺激。 ▲2.8 全中文操作系统，软件具备刺激定位辅助功能。 2.9 支持用户根据患者差异调整刺激治疗方案。包括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串间歇时间等。 3、冷却系统 3.1 冷却系统可采用液体循环冷却、风冷或其他高效冷却技术，具有温度检测与自动报警装置。 4.刺激线圈 4.1 线圈更换：线圈更换无需工具；多种线圈兼容，包括但不限于圆形、8 字形、双锥、儿童专用等规格，满足不同临床治疗与科研需求。 ▲4.2 线圈应具备刺激状态指示功能（如指示灯或显示屏），可通过线圈按钮可实现刺激强度调节、触发等功能。 4.3 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1.0～7.0Tesla。 4.4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10～50kT/s。 4.5 脉冲上升时间：40～120μs。 4.6 双向波单边脉冲宽度：100～200μs。 4.7 具备线圈使用状态监测功能，可显示脉冲输出计数等线圈使用信息，支持线圈使用状态监测和寿命预警提示。 4.8 刺激线圈表面温度可调，当线圈表面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系统将会自动停机并过热报警。 ▲5.使用期限：≥10 年 ▲6.质保期：≥3 年 二、产品配置 1.刺激发生器（内置 MEP）2 台； 2.刺激线圈 2 个； 3.操作主机 2 台、纸质报告双面输出装置 1 台； 4.专用推车 1 台； 5.刺激线圈支架 2 套； 6.TMS 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7.附件包 1 套	
3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1	台	1.通道数量：≥4 通道，可同时治疗 4 名患者互不干扰。 2.传输方式：Wi-Fi 传输，传输距离≥15m，可通过 Wi-Fi 发送电子处方或训练任务并监控刺激器和训练端的实时状态。 3.刺激模式：≥5 种刺激模式，需涵盖 tDCS、tACS、tPCS、tRNS、CES 等刺激模式。 4.tDCS 模式性能要求：最大输出电流≤4000μA，输出电流≤100μA 时， 误差：≤5%；输出电流＞100μA 时：误差：≤5μA。 ▲5.tACS 模式性能要求：最大输出电流≤4000μA，输出电流≤ 100μA 时，误差：≤5%；输出电流＞100μA 时：误差：≤5μA。频率在 1Hz~250Hz 范围内可调，误差：≤1%。 ▲6.tPCS 模式性能要求：具有单双相切换输出功能，脉宽在 100μs~2500μs 范围内可调，步进 50μs，误差：≤3%。最大输出电流≤4000μA，输出电流≤100μA 时，误差：≤5%；输出电流＞100μA 时：误差：≤5μA；频率在 1Hz~250Hz 范围内可调，误差：≤1%； 7.tRNS 模式性能要求：最大输出电流≤4000μA，频率在 1Hz~250Hz 范围内可调，误差：≤1%。 ▲8.CES 模式性能要求：最大输出电流≤4000μA，输出电流≤100μA 时，误差：≤5%；输出电流＞100μA 时：误差：≤5μA；脉冲群宽度：9s，误差：≤1%；脉宽：0.25s、0.5s、0.75s、1s，误差：≤1%。 9.输出时间范围：60s～3600s 连续可调。 ▲10.最大输出电压：≤30V，最大输出电流≤4000μA，允差 5μA。 11.阻抗检测：tDCS 模式下实时阻抗检测，在 3kΩ～40kΩ范围内，阻抗检测误差：≤5%。 12.服务端软件功能模块：应至少包含数据分析、科室管理、病历管理、报告管理、任务管理、刺激管理、处方管理等模块 ▲13.联合疗法：设备可支持后续增加配置同品牌训练软件，实现 tES 治疗和认知训练同步开展。	14

				▲14.注册适应症：包括但不限于轻度认知障碍、失眠等疾病的辅助治疗，失眠不得限制为不含焦虑、抑郁等引起的失眠，确保临床治疗合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加以证明）** 15.应配备盐水电极及耳夹电极，电极应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且具备一类备案凭证。 ▲16.使用期限：≥8 年 ▲17.质保期：≥3 年 18.产品配置 （1）可移动操作主机 1 台 （2）服务端管理系统 1 套 （3）操作主机 1 台和纸质报告双面输出装置 1 台 （4）经颅电刺激仪 4 台 （5）理疗用体表电极(tDCS、tACS、tPCS、tRNS 模式，圆形电极片)8 对 （6）理疗用电极线（安规 2.35 插头）8 根 （7）理疗用体表电极(CES 模式，耳夹式电极)8 套	
4	数字化多功能脑电图仪	1	台	一、性能参数 1.硬件要求 ▲（1）放大器：≥24 通道放大器（另带参考电极）；病人事件信号输入 EVENT 输入；支持血氧夹信号采集扩展；4 导 DC 输入； （2）闪光刺激器：具有滤光片插槽，可更换不同的滤光片提供不同颜色、图案的特异性的光刺激；通过软件设置闪光刺激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隔时间等； ▲（3）采样率：100-10000Hz； （4）采样分辨率(A/DConvertor)及精度：24bit； ▲（5）耐极化电压：±750mV； （6）放大器输入阻抗：≥100MΩ； （7）共模抑制比：≥115dB； （8）噪声电平：≤1.5μVp-p；	8.7

				（9）阻抗检测：可以在软件界面上启动阻抗检测，电极阻抗的检测阈值可以设置：2k、5k、10k、20k、50k，高于预先设定阈值的电极红色高亮显示； 2.软件要求 （1）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10%； （2）时间常数：0.03s～0.1s 误差不超过±40%；大于 0.1s 误差不超过±20%； （3）灵敏度：OFF、(1、2、3、5、7、10、15、20、30、50、75、100、150、200) μV/mm； （4）时间常数 RC（低切滤波）：(0.001、0.003，0.03、0.1、0.3、0.6、1、2)s； （5）高切滤波器：(15、30、35、50、60、70、120、300)Hz； （6）交流滤波器（陷波滤波器）：50Hz 或者 60Hz； （7）事件标记：支持事件名称自定义编辑功能，支持事件跳转； （8）qEEG（定量脑电图）：具有自定义的波段功率分析，幅值分析，功率比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RBP、ABP、FTP，慢快波功率比 TABARD（δ+θ/α+β），DAR（δ/α），峰值频率（PPF）、边值频率（SEH）、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彩色密度谱分析（CDSA）等指数统计与计算功能； ▲（9）自定义 10 组显示标签，可以自由组合不同导联的不同定量功能，并通过标签一键切换显示。 （10）脑电地形图显示：支持多种地形图显示方式，包括频率地形图与电位地形图， 可显示色阶能量值，支持动态播放； （11）EDF 格式数据保存：无需专用回放软件即可播放脑电数据，辅助教学； ▲（12）过度换气诱发试验语音提示：提供语音播报指导患者进行过度换气诱发试验。 ▲3.设备使用年限≥8 年，质保期：≥3 年。 4.产品配置 （1）专用操作主机 2 台 （2）24 导前置放大器 1 个	

				（3）接线盒 1 个 （4）分线板 1 组 （5）闪光刺激器 1 套 （6）纸质报告输出装置 2 台 （7）专用台车 1 台	
5	电除颤仪（除颤仪、除颤监护仪）	1	台	▲1.整机重量（标准配置，含电池、体外板、记录仪）≤5.3kg； 2.具备抗冲击/跌落性能，裸机六面均可承受≥0.75m 跌落冲击，防尘防水级别优于或相当于 IP44； 3.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尺寸≥7 英寸，可显示≥4 道监护参数波形； ▲4.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连续监护时间不小于 6 小时，不少于 300 次 200J 充放电；不少于 200 次 360J 充放电； 5.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电极板一体式设计，无需额外小儿电极板转接件； 6.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7.标配工作模式：手动除颤，同步复律，生命体征监护，内部放电，机器智能自检，心电导联：配 6 芯/帧心电导联线； ▲8.从开机到显示除颤界面≤3s； 9.病人接触状态指示：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 ▲10.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定期关机自检应覆盖全面，检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除颤治疗功能、电池、充放电，其中充放电检测应覆盖最大能量； 11.内部存储不小于 1G，可储存不少于 10 小时连续心电波形，不少于 500 个事件； 12.内置热敏记录仪，自动打印报告包含：充电放电、标记事件、自检、报警等信息； ▲13.设备使用年限≥10 年，质保期：≥3 年。 14.产品配置 14.1.主机 1 台	2.5

				14.2.MPM 模块（ECG）1 套 14.3.心电监护附件 1 套 14.4.锂电池 1 块 14.5.热敏记录仪 1 个 14.6.除颤监护系统软件 1 套	
6	心电监护仪	2	台	1.监护仪参数： 1.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024×600，≥7 通道波形显示。 1.3.屏幕标配电容屏非电阻屏。 ▲1.4.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 1.5.安全规格：ECG,TEMP,SpO_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6.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 年。 1.7.主机防水等级≥IPX1，支持 0.75 米抗跌落。 1.8.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7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2.监测参数： 2.1.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2.采用 ECG 多导同步分析。 2.3.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6.25、12.5、25 和 50mm/s 不少于 4 种选择。 2.4.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5.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起搏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6.提供 SpO_2 和 PR 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_2 的 PR 测量范围：20-290。 2.7.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 PI 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 2.8.采用抗干扰和弱灌注血氧保证血氧监护。 2.9.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	1

				2.10.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85mmHg。 2.11.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支持了解过去 24 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2.12.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175rpm。 3.系统功能： 3.1.具有至少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3.2.具备自主培训功能，通过动画与图文结合，对医护团队介绍监护仪常用功能。 3.3.具备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4.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5.支持 USB 外部存储，支持≥20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5000 条报警事件以及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0 秒相关波形和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支持≥3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记录，≥12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24 小时呼吸氧合图事件回顾。 3.6.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 5 种工作模式。 3.7.具备动态趋势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3.8.支持升级临床评分系统，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3.9.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0.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1.支持带 ABD 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 3.12.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3.支持监护仪的系统日志向U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3.14.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 3.15.心电、血氧、血压附件兼容同品牌其他所有在线系列监护仪。 3.16.可升级内置记录仪。 3.17.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它床的报警信息。	
7	笔记本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一、功能用途：满足适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重诊等应用。 二、系统技术规格： 1.系统通用功能 1.1≥15.6英寸LED显示器，可根据环境光变化自动调节亮度，可独立主机调节，角度≥170°； ▲1.2主机内置相同大小探头接口≥2个； ▲1.3整机重量≤5.0kg（含电池）； 2.二维灰阶模式 2.1组织谐波成像； 2.2组织特异性成像； 2.3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至少3档可调； 2.4斑点噪声抑制成像，至少7档可调； 2.5B图像偏转，至少5档可调； 2.6TGC8段、LGC8段； 3.M型成像模式 3.1彩色M型； 3.2解剖M型，取样线≥3线，可360度旋转； 4.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4.1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4.2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4.3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4.4立体血流功能，支持彩色模式和能量模式，使血流呈现立体效果；	20

				4.5 取样框偏转：线阵探头支持≥±20 度，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5.频谱多普勒成像 5.1 脉冲多普勒、连续多普勒； 5.2 自动计算心动周期； 5.3PW 最大速度 720cm/s；CW 最大速度 3800cm/s； 6.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造影等）； 7.穿刺针增强：应用于超声引导下的穿刺手术，动态增强超声图像中针体显示，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8.超声教学助手。 三、测量分析和报告 1.常规测量软件包； 2.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支持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3.产科自动测量：支持 BPD，HC，OFD，FL，AC，HUM。自动测量≥6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4.胎儿颈项透明层自动检测与测量技术； 四、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1.电影回放 1.1 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1.2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7 分钟的电影； 1.3 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 2.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20 个参数调节； 五、信息管理与存储 1.≥512GSSD 固态硬盘； 2.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3.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MP4），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4.通过局域网将单帧图像或电影文件从超声系统分享到手机或平板等智能设备； ▲5.通过扫描二维码实现图像分享； 6.支持隐藏病人信息； 六、连通性 1.主机内置 HDMI、USB3.0、Type-c、网络接口； 2.DICOM3.0 系统； 七、配置 1.主机 1 台； 2.凸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1.5-6.0MHz； 3.线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3.0-13.0MHz； 4.相控阵探头 1 把，频率范围：1.5-4.5MHz；	
8	推车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一、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1 主机成像系统： 1.1.1 液晶显示器≥21 英寸，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1.2 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13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50 度； 1.1.3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7 个双指手势功能（如冻结、存图、打印等）； 1.1.4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伸。旋转角度≥180 度，上下移动≥30cm； 1.1.5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1.1.6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bit； 1.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1.1.8 解剖 M 型技术≥3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1.1.9 曲线解剖 M 型技术； 1.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11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1.12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35.5

				1.1.1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1.1.14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1.1.1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1.1.16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7 档调节； 1.1.17 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1.1.18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1.1.19 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16 倍；支持≥2 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1.1.20 支持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1.1.21 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 MI/TI（TIB，TIC，TIS）； 1.1.22 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工作流协议，支持定制化模板，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1.1.23 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1.1.24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该系统需具备单独远程超声会诊系统注册证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书； 1.2 成像技术： 1.2.1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1）可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 2）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3）双计时器； 4）支持向后存储，≥6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5）具备混合模式； 6）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7）支持左心室造影； 1.2.2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1）支持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2）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3）无需二次描记，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4）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1.2.3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1）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2）TDI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1.2.4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包含腹部、心脏、乳腺、甲状腺、妇科、产科等切面，同时，支持腹部及心脏各≥5 个标准切面的自动识别； 1.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1.3.1 常规测量软件包； 1.3.2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1.3.3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1.3.4 半自动面积及径线测量自动描迹、测量和计算工具，可支持径、周长、面积、平均灰度、径 1/径 2、径 2/径 1 等测量结果； 1.3.5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1.3.6 妇科测量软件包：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 1.3.7 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5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1.3.8 自动 NT 测量； 1.3.9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无需 ECG 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迹，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1.3.10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1.3.11 自动肝肾比测量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 1.3.12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1.3.13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7 项，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 ▲1.3.14 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1.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1.4.1 硬盘≥1T，图像存储，电影回放：≥150 秒； 1.4.2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1.4.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6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1.4.4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调节参数≥32 项； 1.5 连通性要求： 1.5.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并可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1.5.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二、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系统通用功能： 2.1.1 主机探头接口≥4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相互通用； 2.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2.2 探头规格 2.2.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2.2.2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 段； 2.2.3 腹部凸阵探头（2.0-5.0MHz）； 2.2.4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3.0-13.0MHz）； 2.2.5 相控阵探头（1.5-4.5MHz）； 2.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2.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时，全视野，帧率≥57 帧/秒；凸阵探头，18CM 深度时，全视野，帧率≥39 帧/秒； 2.3.2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100，可视可调步进≥1； 2.3.3TGC:≥8 段，LGC:≥8 段； 2.3.4 显示深度≥38cm； 2.3.5 伪彩图谱:≥8 种； 2.3.6 最大帧率:≥600 帧/秒； 2.3.7 动态范围：≥240，可视可调； 2.4 频谱多普勒： 2.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2.4.2 最大测量速度：≥7.2m/s（连续多普勒速度:≥35m/s）； 2.4.3 最低测量速度：≤13.1cm/s； 2.4.4 偏转角度:≥±30°(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2.4.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0.5-30mm； 2.4.6 零位移动：≥8级； 2.4.7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2.5 彩色多普勒： 2.5.1 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5.2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2.5.3 取样框偏转:≥±30°，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2.5.4 最大帧率:≥220 帧/秒； 2.5.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2.5.6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2.6 记录装置： 2.6.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 BMP、JPG、TIFF、DCM、AVI、MP4 格式直接导出； 2.6.2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60 分钟； 2.6.3 内置 USB 接口≥6； 2.7 外设和附件 2.7.1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耦合剂温度三档可调； 2.7.2 腔内探头放置架； 2.7.3QWERTY 背光小键盘； 2.7.4 主机一体式 LED 照明灯，辅助暗室临床操作； 三、用途：主要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血管、泌尿、儿科、神经、急症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四、产品配置： 操作主机 2 台和纸质报告双面输出装置 2 台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因采购人部分科室处于特殊装修阶段，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交付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装修进度适当调整）。 2.交付地点：苍梧县石桥中心卫生院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采购人根据上级拨付资金的情况进行付款，资金未拨付到位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履行付款义务。待资金下达到位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将货物供应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到货设备合同金额的 60%；设备完成安装后，支付至安装设备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并入库

	后，支付至验收设备合同金额的95%；余下的5%合同总额，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无其他违约及违法情形时，采购人需在15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中标供应商名称、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保持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分项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1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到场。 2.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6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4小时，接故障通知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6.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7.其余按厂家承诺。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计量检测及检定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质保期内负责维修费，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凡是涉及与医院信息系统（如HIS系统等）连接的接口问题，前述价款也包含双方接口费用。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验收地点：苍梧县石桥中心卫生院内。 5.验收方式： 1）中标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验收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6）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时，属于国家规定检定范围（首次计量检测等）内的设备，必须出具有效的鉴定报告，质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属医疗器械产品的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方案、配送方案、配送人员及车辆安排等）、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保养方案、软件或系统升级等）等内容。

2 分标　　采购预算：228900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 9 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控制单价（万元）
1	限制床（精神约束病床）	5	张	1.尺寸：不小于 2080mm×900mm×500mm。 2.病床须有：医用病床床体、静音轮、可拆床头/尾、护栏，升降点滴架。 3.床架须由碳钢金属 40×80mm 矩形管材焊接，管材厚度≥1mm。表面须喷涂抗菌粉体 4.床体可载重量≥240kg；床净重≥34 公斤 5.床面钢材厚度≥0.7mm。 6.床垫须采用半棕半棉床垫，外套采用防水布，带拉链可拆卸，可弯折。 7.床体表面须采用抗菌粉末涂料。涂料对大肠杆菌抗菌活性 R 值为 5.8，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 R 值 6.1，对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 8.单张配置清单： （1）床体 1 张 （2）ABS 床头板 1 副 （3）护栏 1 副	0.26

				（4）轮子 4 个 （5）垫子 1 张 （6）餐桌板 1 张 （7）输液架杆 1 个	
2	全自动洗脱机	2	台	1.规格（±10mm）：长×宽×高尺寸：1500×1850×1820（单位：mm） 2.重量≤1800kg 3.额定容量≥50kg 4.内胆尺寸（单位：mm）：≥φ980×550 5.洗涤转速(r/min)：31-65 6.中/高脱转速(r/min)：380/750 7.蒸汽压力(MPa)：0.4-0.6 8.每缸耗气量(kg)：30 9.洗涤耗水量(kg)：≤750 10.电机(变频)功率：5.5/7.5kW 11.电加热功率(kW)：27kW 12.有烘干功能 13.每车耗水量：900kg/次 14.车耗气量：45kg/次 15.压缩空气压力：0.4-0.6MPa 16.内胆、外筒均使用 304 不锈钢	5
3	血液透析机	4	台	1.支持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透析←→单纯超滤）等多种治疗模式； 2.≥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系统，可实时显示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血流量、超滤率、电导度、温度等治疗参数； 3.具有可调钠/超滤曲线功能，内置默认超滤曲线方案≥8 种，并至少提供 1 种无程序变化、具备任意设定的连续曲线； 4.所需耗材（血路管、透析器）具有通用性，无专用耗材限制 ； 5.标配 RJ45/RS232 等网络接口，可与医院 HIS 或透析管理软件互联互通；	15.7

				6.消毒方式：同时具备化学消毒和热消毒（热柠檬酸消毒）功能，消毒脱钙可一体化完成，A/B 液吸管可联机整合消毒； 7.具备预设每日自动开关机时间及消毒模式，且记录所有消毒情况； 8.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血液回路工作 30 分钟以上； ▲9.血流量范围：0，10～600mL/min（或更宽如 10～650mL/min）； 10.肝素泵：范围 0.1～10mL/h，可设置追加剂量，具有注射器脱落监测功能； ▲11.动脉压：测量范围-390mmHg～+500mmHg，（或更宽如-390～590mmHg）精度±10mmHg； 12.肝素泵可满足多种型号注射器； ▲13.静脉压：测量范围-400mmHg～+600mmHg，精度±10mmHg； ▲14.跨膜压（TMP）：测量范围-100mmHg～+600mmHg，（或更宽如-100～800mmHg）精度±10mmHg； 15.控制方式：采用平衡腔（容积≥90ml）或复式泵加脱水泵的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16.超滤范围：0～5000mL/h； ▲17.透析液电导率：12.3mS/cm～17.8mS/cm； 18.具有透析液放置平台； 19.具有多种颜色警示灯，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 20.具有静脉壶液面调节功能； 21.供电电源：a.c.100～240V，50Hz/60Hz；进水温度：5～35℃；进水水压：0～8.0bar； 22.使用年限≥10 年； 23.具有在线清除率检测功能，具有动态实时 Kt/V 功能； ▲24.具有在线血压监测功能； ▲25.具有在线血温监测功能； 26.具有在线相对血容量监测功能； ▲27.质保期≥3 年； 28.产品配置 操作主机 4 台和纸质报告双面输出装置 4 台。	

4	血滤机（血液透析滤过机）	2	台	1.支持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单纯超滤、在线血液滤过、在线血液透析滤过等多种治疗功能。 2.≥12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系统，可实时显示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血流量、超滤率、电导度、温度等治疗参数。 3.具有可调钠/超滤曲线功能，内置默认超滤曲线方案≥8种，并至少提供 1 种无程序变化、具备任意设定的连续曲线。 4.所需耗材（血路管、透析液过滤器、补液管路）具有通用性，无专用耗材限制。 5.标配 RJ45/RS232 等网络接口，可与医院 HIS 或透析管理软件互联互通。 6.消毒方式：同时具备化学消毒和热消毒（热柠檬酸消毒）功能，消毒脱钙可一体化完成，A/B 液吸管可联机整合消毒。 7.血流量范围：0，10～600mL/min（或更宽如 10～650mL/min）。 8.肝素泵：范围 0.1～10mL/h，可设置追加剂量，具有注射器脱落监测功能。 ▲9.动脉压：测量范围-400mmHg～+500mmHg，（或更宽如-400～+590mmHg）精度±10mmHg。 10.肝素泵可满足多种型号注射器。 ▲11.静脉压：测量范围-390mmHg～+590mmHg，精度±10mmHg。 ▲12.跨膜压（TMP）：测量范围-100mmHg～+600mmHg，（或更宽如-100～+800mmHg）精度±10mmHg。 13.控制方式：采用平衡腔（容积≥100ml）或复式泵加脱水泵的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14.超滤范围：10～5000mL/h。 ▲15.透析液电导率：12mS/cm～18mS/cm，精度：±0.1mS/cm。 16.具有透析液放置平台，避免 A/B 液直接放置地面。 17.具有多种颜色警示灯，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 ▲18.置换液流量：30～600mL/min(HDF-online)。	20.7

				19.具有在线 Kt/V 实时清除率监测功能，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 Kt/V 值和 URR 值，用于评价透析治疗的充分性。 20.具有在线无创血压监测功能，可自动检测和记录患者透析期间的心率、血压变化。 21.置换液自动充管，降低医护人员工作强度和降低使用成本。 22.内置电源，停电情况下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 30 分钟以上。 23.使用年限≥10 年。 24.具有在线清除率检测功能，具有动态实时 Kt/V 功能 ▲25.具有在线血压监测功能 ▲26.具有在线血温监测功能 27.具有在线相对血容量监测功能 ▲28.质保期≥3 年。 29.产品配置 操作主机 2 台和纸质报告双面输出装置 2 台	
5	血液灌流机	1	台	1.工作电压：a.c.220V，频率：50Hz 2.灌流器前压监测：0～490mmHg，精度：±10mmHg 3.静脉压监测：10～280mmHg，精度：±10mmHg 4.血液流量 0ml/min，45ml/min～590ml/min，血泵控制精度±10% 5.温度控制范围 33.0℃～40.0℃，温度控制精度：33.0℃～38.0℃范围，误差±1℃； 6.其他温度范围，误差-3℃～1℃ 7.肝素推注：0ml/h，0.1ml/h～20.0ml/h，精度：±0.2ml/h 或读数的±5% 8.注射器尺寸：20mL 9.空气监测可监测≥0.02mL 气泡；可监测累积气泡 10.可预设参数，全自动血液净化治疗； 11.安全可靠的压力、空气和温度等监测功能； 12.自动肝素推注装置，有效保证体外循环抗凝效果 13.自动血液保温装置，有效保持患者治疗过程体温。 ▲14.质保期≥3 年 15.产品配置：操作主机 1 台和纸质报告双面输出装置 1 台	5.2

6	尿道膀胱镜及配套手术器械	1	套	▲1.视向角：0°、30°、70°； 2.视场角：≥60°； 3.镜管直径：φ4.0mm； 4.景深范围：3mm～50mm； 5.工作长度（±2mm）：302mm； ▲6.分辨率：≥8.341p/mm(物距 20mm)； 7.宝石镜片； 8.全医用不锈钢； ▲9.镜鞘：21Fr； 10.镜鞘工作长度（±2mm）：230mm。 11.18Fr 以上镜鞘可通过 8Fr 以下软性器械； 12.镜桥：无插管型、单插管型、双插管型； 13.8Fr 以下软性活检钳、异物钳、齿抱钳、剪刀； 14.产品配置：操作主机 1 台和纸质报告双面输出装置 1 台。	5.7
7	输尿管内窥镜（成人）	1	套	1.水中视向角 0 度； 2.视场角≥75°； 3.末段外径 Fr8.5； 4.景深范围：3mm～20mm； 5.工作长度（±2mm）：425mm； 6.工作通道：Fr6； ▲7.后端双向密封帽设计，可阻止水往后溢出； ▲8.配激光锁止器，可用作光纤固定器，也能防止水往后溢出。 9.产品配置：操作主机 1 台和纸质报告双面输出装置 1 台。	7.2
8	输尿管内窥镜（儿童）	1	套	1.视向角：0° 2.视场角：≥75° 3.头端部外径：6Fr 4.最大插入部外径：11.4Fr 5.工作长度（±2mm）：425mm 6.器械通道：Φ1.4mm 7.照度：≥20001x（工作距离 10mm） 8.视场中心角分辨力，ra（d）：0.796C/° 9.景深：3mm～20mm 10.产品配置：操作主机 1 台和纸质报告双面输出装置 1 台。	7.2

9	康复设备（PT治疗床、平行杆、电动起立床、4辆功率自行车、双轮助行器、助行器、训练阶梯）	1	批	一、PT治疗床（电动升降带折叠）：3张 1.床体净重（±2kg）：75kg； 2.气动靠背可调范围：0°～80°； 3.升降范围：50cm-80cm； 4.最大承重：135kg； 5.尺寸（±10mm）：2080×1200×500-800mm。 二、电动起立床：2张 1.床体可起立角度范围0-82°可根据患者需要任意调节； 2.足部分开式固定装置具有踝关节矫正功能； 3.可拆卸式固定桌板，根据患者需求高度可调； 4.采用大脚轮设计 ； 5.装有倾斜角度指示器； 6.具有分腿式床板，双下肢独立固定，支持站立训练； 7.配有手持操控系统； 8.安全工作载荷（±2kg）：135kg； 9.操作速度和时间：从水平位置至最大起立位置运行时间≥15s； 10.床体起立至最大角度时，脚托板位于水平位置时垂直地面距离≤550mm。 三、功率自行车（床边）：1台 1.床旁设计，用于卧床患者下肢的运动康复训练； 2.阻力设定范围：0-20Nm，档间距1Nm，允许误差±1Nm； 3.被动训练转数：5-60rpm，步距1rpm，允许误差±10%； 4.被动训练下肢电机动力最大输出10Nm，允许误差±20%； 5.训练时间：0-99min，步进可调，步距1min，允许误差±10%； 6.痉挛等级：高、中、低三档； 7.下肢训练臂纵向0-10cm可伸缩，减少卧床患者的移动； 8.显示屏：≥7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操作； 9.机身高度调节，调节范围不低于10CM； 10.机身底部采用4轮支撑，便于设备的推行移动与固定； 11.脚踏部位，护腿板高度可调节，腿围可伸缩调节，悬吊绳长可根据需要进行收放；	32.5

				12.对称性训练：具有左下肢和右下肢的对称性训练功能，实时显示两侧肢体运动百分比； 13.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实时播报患者当前运动状态； 14.具有智能探测痉挛、缓解痉挛的功能 ； 15.安全防护：具备急停按钮； 16.主、被动训练模式可自由转换或可手动选择； 17.训练方向：正转与反转，通过方向键可改变转动方向或可定时改变方向； 18.训练模式：被动模式、主被动模式、主动模式； 19.设备自检功能：开机时，设备自动检测运行。 四、功率自行车：3 台 1.一台设备可提供上肢与下肢的运动康复训练； 2.阻力设定范围：0-20Nm，档间距 1Nm，允许误差±1Nm； 3.上、下肢被动训练转数：5-60rpm，步距 1rpm，允许误差±10%； 4.被动训练上肢电机动力最大输出 10Nm，允许误差±20%； 5.被动训练下肢电机动力最大输出 10Nm，允许误差±20%； 6.定时设置范围：0-99min，步进可调，步距 1min，允许误差±10%； 7.痉挛等级：高、中、低三档； 8.上肢训练臂可进行水平方向 180°旋转； 9.显示屏：≥7 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操作； 10.上肢训练方式：上肢训练臂可进行垂直方向 90 度旋转，具有上肢垂直圆周运动与水平圆周运动变换功能； 11.机身高度调节范围：不低于 10cm； 12.对称性训练：具有左下肢和右下肢、左上肢和右上肢的对称性训练功能，实时显示两侧肢体运动百分比； 13.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实时播报患者当前运动状态； 14.具有智能探测痉挛、缓解痉挛的功能 ； 15.安全防护：急停按钮； 16.主、被动训练模式可自由转换或可手动选择； 17.训练方向：正转与反转，通过方向键可改变转动方向或可定时改变方向； 18.训练模式：被动模式、主被动模式、主动模式；	

				19.上肢训练把手：上肢直手柄、上肢托架，一键式更换； 20.设备自检功能：开机时，设备自动检测运行。 五、平行杠：1 台 1.参考规格（±2cm）：335cm×（86～112）cm×（78～120）cm； 2.结构型式：杠杆、宽度调节支架、升降管柱、固定管柱、矫正板、底座； 3.材质：不锈钢扶手、静电喷塑架、木板、地毯； 4.杠杆直径（±0.5cm）：3.8cm； 5.杠杆宽度调节范围：32cm～61cm； 6.高度调节范围：78cm～120cm； 7.额定载荷（±2kg）：135kg； 8.矫正板坡度：15°。 六、双轮助行器：2 台 1.规格（±2cm）：60×50×80～96（cm）； 2.质量（±0.5kg）：2.5kg； 3.扶手宽度（±2cm）：46（cm）； 4.额定承载质量（±2kg）：135（kg）； 5.支脚高度调节范围：至少 8 档。 七、训练阶梯：1 套 1.材质：不锈钢管扶手、密度板、地毯、静电喷塑架； 2.结构型式：扶手杠、固定管柱、阶梯； 3.梯面高度：10cm、11cm、12cm； 4.扶手杠侧向额定载荷（±2kg）：70kg； 5.阶梯额定载荷（±2kg）：135kg； 6.参考规格（±2cm）：337×85×112～120cm。 八、助行器：2 套 1.产品为框式扭动式助行架，适合 1.55-1.80 米人群使用 2.助行架主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焊接而成，管材壁厚为：Φ20×1.2，助行架表面采用光亮氧化处理； 3.助行架利用前臂弹珠打开助行架即可使用，大架可折叠，握把采用 EVA 材质。 九、病案柜：4 组 1 列 10 列，规格：3600×600×2500（mm），共计 90 平方米。	

				1.病案手动密集架符合 GB/T13667.3-2013《钢制书架第 3 部分：手动密集书架》要求。 2.病案手动密集架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 密集架整体结构由底盘、架体、传动机构、防护装置四大部分组成，采用双柱式结构。载荷能力强，架体运行平稳，无噪声，架体在做推拉运动时，其摇把部件不会跟着旋转，配防尘、防鼠装置，内搁板高度可自行调节。 2.2 密集架组件： 主架采用冷轧钢板，立柱≥1.5mm，搁板≥1.2mm，挂板、门板、侧板≥1.0mm，挡棒、防尘板、顶板、防鼠板≥1.0mm，防倾倒装置、底架≥3.0mm，磁性冰箱门磁条，门板锁具采用密集架专用锁。 （1）无焊接式立柱：采用≥1.5mm 冷轧钢板，立柱采用数控成型机一次性辊压成型，每根立柱均为单独式，无需焊接连杆。在立柱顶端无调节孔正面设计冲有并排平行两个插孔，以设计对称的顶板连接相扣，连扣时无需开孔用螺丝或铆钉固定。质量保证：符合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23989-2009《涂料耐溶剂擦拭性测定法》标准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①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②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 100h 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 ③环境属性-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验结果均未检出且单项结论均符合； ④防霉性能：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检验结果 0 级； ⑤耐溶剂擦拭性，检验结果 25 次通过。 （2）挂板：采用≥1.0mm 冷轧钢板经一体成型流水线冲压成型，两端二排四挂钩结构，中间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孔，挂板上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四个凸槽，可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两端挂钩进行四次折弯，每个挂钩采用凹槽型设计。	

				（3）搁板：采用≥1.2mm 冷轧钢板一次滚压成型，搁板正面压两组圆弧筋，每组由一主筋和一辅筋组成，承重≥80kg，搁板两侧面三道边成型位置各压 1 根圆弧加强筋，用以增加搁板承重能力，使得搁板在承重后不易弯曲。 （4）卡挂式顶板：采用≥1.0mm 冷轧钢板，顶板通过六折边成型，在顶面和第二道边上分别用数控冲有三组两排 U 型和蝴蝶半翘型紧扣锁孔，与立柱上面并排对孔相接，环形相扣，无需螺丝、铆钉固定，拆装自如，牢固稳定。质量保证：符合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23989-2009《涂料耐溶剂擦拭性测定法》标准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①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②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 100h 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 ③环境属性-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验结果均未检出且单项结论均符合； ④防霉性能：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检验结果 0 级； ⑤耐溶剂擦拭性，检验结果 25 次通过。 （5）卡挂式防尘板：采用≥1.0mm 冷轧钢板，通过两道半坡型数控成型，在第二道边上分别数控冲有三组两排六孔卡钩，以顶板上三组两排 U 型和蝴蝶半翘型扣件孔对接，环形相扣。质量保证：符合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23989-2009《涂料耐溶剂擦拭性测定法》标准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①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②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 100h 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 ③环境属性-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验结果均未检出且单项结论均符合； ④防霉性能：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检验结果 0 级；	

				⑤耐溶剂擦拭性，检验结果 25 次通过。 （6）轨道：轨道垫板≥3.0mm，材料为热轧钢板；方钢≥20mm×20mm 为实心方钢，表面静电喷塑，喷塑前严格去油除锈和磷化处理，按要求埋设路轨。 （7）门板：采用≥1.0mm 冷轧钢板，表面光滑平整，门板四角压印中式花纹。 （8）密集架铝合金专用型材门条：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专用型材一次挤压成型，型材厚度≥1.5mm，型材强硬度（HW）≥15。对铝合金门条采用外嵌内四点固定式不锈钢铰链，将铝合金门条与密集架门连接，充分满足密集架平开门 180°旋转，充分利用通道的实用宽度，减少门在半开状态对人体的碰撞，便于取放档案。质量保证：符合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①外观性能：金属件-电镀件符合，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②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电镀层：抗盐雾 150h，检验结果直径 1.5mm 以下锈点≤20 点/dm²，其中≥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 （9）拆装式无焊接密集架底座：底架 3.0mm，底梁连接处采用一次性模压成型。整体结构采用平头定位螺杆固定连接，连接处无需焊接。具有防倾倒设计，防止架体倾倒。主梁连接处冲有 4 个 16×9 腰形孔，孔间横向中心距离为 70mm（±1mm），纵向中心距离为 69mm（±1mm）。副梁连接处冲有 4 个 14.2×8 腰形孔，缩口封式连接板宽边宽度为 120mm（±0.5mm），缩口边宽度为 114mm（±0.5mm），与主梁连接处进行整体连接，4 个 14.2×8 的腰形孔位于凹槽内，凹槽宽度为 15mm（±0.5mm），凹槽深度为 5mm（±0.5mm），孔间横向中心距离为 69.2mm（±0.5mm），纵向中心距离为 60.5mm（±0.5mm），另主副梁上弯边≥49mm，下弯边≥21mm，便于架体在承重时不变形，不扭曲。质量保证：符合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标准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①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②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100h 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 ③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验结果均未检出且单项结论均符合； ④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370～500MPa；断后伸长率≥20%； ⑤防霉性能：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检验结果 0 级。 （10）摇柄隐藏式侧板：侧板采用≥1.0mm 冷轧钢板，横三节式结构，中间一节设计内凹冲压成型，用于密集架摇柄隐藏于侧板之中，内凹圆形规格：直径 320mm（±2mm），深度 32mm（±2mm），直通摇柄轴中心直径 50mm（±2mm），摇柄正平面与上下节侧板平直对称三点一线，配折叠式手把摇柄。质量保证：符合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1741-2020《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标准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①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②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100h 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 ③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验结果均未检出且单项结论均符合； ④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370～500MPa；断后伸长率≥20%； ⑤防霉性能：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检验结果 0 级。 （11）ABS 电镀密集架摇手柄：圆手柄采用 ABS 钢塑电镀一次性模具挤压成型，圆盘直径 300mm，采用凹陷设计，密集架在静止状态下圆盘手柄可处于平行下垂状态。凹陷平面直径 260mm（±2mm），中间位置设计凸台用于安装盖子直径 86mm（±2mm）。整个圆盘外沿设计为圆角，圆角半径 8mm（±1mm）。圆盘中心安装 6001 精密轴承，安装凸台外径 35mm（±1mm），内径 28mm（±1mm），端面有 26mm（±1mm）的孔。圆盘表面整体精细打磨，细沙抛光，安装金属手柄。质量保证：符合 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1741-2020《漆	

				膜耐霉菌性测定法》、GB/T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标准要求，检测内容包括： ①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检验结果符合要求； ②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 100h 检验结果均符合要求； ③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验结果均未检出且单项结论均符合； ④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370～500MPa；断后伸长率≥20%； ⑤防霉性能：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检验结果 0 级。 （12）挡棒：采用≥1.0mm 冷轧钢板一体成型而成，四折弯，挡棒三面压圆筋。 2.4 传动机构： 传动系统：采用中间驱动方式。自由挂档脱落装置；链轮为机械精加工，经锻压加工成型，回火去除应力，加工车、滚点、插键槽、去毛齿、齿部经高频淬火达 HRC60-62。链条采用Φ8.5mm，节距 12.7mm，符合 GB/T1243-2024《传动用短节距精密滚子链、套筒链、附件和链轮》标准的带短滚珠链。滚轮采用灰铸铁制造；传动轴采用标准件，便于更换易损件；底盘轴承安装采用 P204E 级双排向心球高级轴承，具有中心直线度，架体滑稳，性能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即可单列移动也可多列同时移动。 2.5 制动装置：固定列装有制动装置。 2.6 密封装置：每列的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装置，由磁性电冰箱吸条橡胶密封条组成。顶部有防尘板，每列架体上方安装防尘压条，要求防尘、防光、防有害气体。底部有防鼠板，合拢后无缝隙，因而具有防尘、防鼠、防火、防潮等功能。	
10	普通病床（手动三摇病床）	40	张	1.规格：长×宽×高尺寸不小于 2030×900×420-720（单位：mm）； 2.床体：床框≥40×80×1.0(mm)冷轧钢管，床面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整体床面厚度不小于 1.0mm；升降配件采用一次冲压成型的冲压件，厚度不小于 2.5mm；	0.25

				3.摇把：采用金属摇杆，升降具有双向极限保护设置，背板通过手摇操作升降，起背角度 0～75°，抬腿角度 0～25°，升降高度 420～720mm； 4.护栏：金属防夹手护栏； 5.床垫半棕半棉，厚度不小于 6 厘米； 6.轮子：采用 ABS 材质的脚轮； 7.需配备餐桌； 8.配置床头柜： 8.1.规格尺寸（±5mm）：480×480×760mm； 8.2.ABS 塑料注塑成型； 8.3.由柜体、面盖、柜门、抽屉、伸缩餐盘、毛巾架等组成； 8.4.左右两侧面配有隐藏式毛巾架及物袋挂钩； 8.5.储物柜内中间隔板可调节高度。 8.6.参考图片：  	
11	等离子电切手术系统	1	套	一、主机（一套） 1.要求为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提供国家药监局认定的注册证； 2.一个刀头（电极）能同时实现消融、凝血、切割功能，主机声音大小可调节，能区分 ABLATION 和 PLACOAG 的工作声音，避免踩错脚踏； 3.治疗主机自动识别手柄、脚踏的连接状态。能在连接好脚踏和手柄后主机根据不同刀头自动设置默认功率大小； ▲4.能通过脚踏开关启动、切换 ABLATION 和 PLACOAG 模式，脚踏防水等级优于或相当于 IPX8； 5.工作频率技术参数：工作频率 100kHz±10kHz；	13.2

				6.输出模式：等离子输出：≥10 档可调； 7.阻抗显示：200-600Ω±20%，阻抗侦测和自动能量检测技术。实时检测反馈（设备上有对应显示界面）； 8.工作计时：0-99s 循环计时（要求在设备上有对应显示界面）； 9.显示界面：按键式操作界面，采用 VFD 数码显示，面板密封防水设计； 10.满足防电击类型属于Ⅰ类 CF 型； 11.整机输入功率：≤750VA、整机输出功率：≥350W； 12.主机使用年限≥8 年； 二、电切镜：（一套） 1.电切镜：视向角：30°，带有方向标，φ4mm，长度 302mm； ▲2.电切镜：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3.267C/(°)； ▲3.电切镜有效景深范围：4~60mm； 4.电切镜有效光度率 1700cd/（㎡·lm）； ▲5.显色指数 Ra≥87%； 6.内鞘：直径≤24Fr，头端装配耐高温高强度陶瓷； 7.外鞘套：直径≤26Fr，带进、出水通道和控制开关，可实现持续灌流； 8.操作器、内鞘、外鞘套之间为快速卡锁式装接设计，便于操作； 9.电切镜及其附件防浸液等级优于或达到 IPX7； 10.配备多种光缆接头，可与 STORZ、OLYMPUS、WOLF、ACMI 及常见品牌光缆连接； 三、电切镜：（一套） 1.电切镜：视向角：30°，带有方向标，φ2.9mm，长度 302mm； ▲2.电切镜：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3.267C/(°)； ▲3.电切镜有效景深范围：4~60mm； 4.电切镜有效光度率 1700cd/（㎡·lm）； ▲5.显色指数 Ra≥87%； 6.内鞘：直径≤22Fr，头端装配耐高温高强度陶瓷；	

7.外鞘套：直径≤24Fr，带进、出水通道和控制开关，可实现持续灌流；

8.操作器、内鞘、外鞘套之间为快速卡锁式装接设计，便于操作；

9.电切镜及其附件防浸液等级达到 IPX7；

10.配备多种光缆接头，可与 STORZ、OLYMPUS、WOLF、ACMI 及常见品牌光缆连接；

二、手术电极

1. 能适配 100kHz 等离子体手术系统，适配的主机是国家药监局认定的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或等离子体手术系统。

2.电极为双极一体化设计，直接与主机连接即可工作，自动识别。

3. 多电极可选：根据不同的部位，不同的病症配备不同长短、粗细、弧度、能量级的刀头（电极）。

4.电极有环状电极、铲状电极、钩状电极、柱状电极、滚状电极、可重复使用电极、等型号能满足临床不同应用。

三、功能用途

1.该产品用于泌尿科前列腺增生、膀胱肿瘤等疾病手术使用

▲2.为达到更好的使用效果，要求等离子主机、等离子手术电极、双极电切镜及附件为同一集团或同一品牌。

四、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含脚踏）	台	1	/
2	内窥镜	支	2	30° 4mm、2.9mm 各一支
3	外鞘	支	2	26fr、24fr 各一支
4	内鞘	支	2	24fr、22fr 各一支

<table>
<tr><td></td><td></td><td></td><td></td><td><table>
<tr><td>5</td><td>手柄</td><td>个</td><td>2</td><td>/</td></tr>
<tr><td>6</td><td>闭孔鞘芯</td><td>个</td><td>2</td><td>/</td></tr>
<tr><td>7</td><td>霍夫曼冲洗器</td><td>个</td><td>1</td><td>/</td></tr>
<tr><td>8</td><td>消毒盒</td><td>个</td><td>2</td><td>/</td></tr>
<tr><td>9</td><td>操作主机</td><td>台</td><td>1</td><td>/</td></tr>
<tr><td>10</td><td>纸质报告双面输出装置</td><td>台</td><td>1</td><td>/</td></tr>
</table></td><td></td></tr>
<tr><td>12</td><td>超短波治疗仪（五官型）</td><td>1</td><td>台</td><td>1.输出频率（±0.2MHz）：27.00 或 40.50MHz；
2.输出功率≤50W，不少于 6 档可调；
3.输出功率稳定性：产品连续工作 30min，输出功率变化不大于±10%；
4.治疗时间至少 5 档可调，10、15、20、25、30min；
5.额定输入功率不大于 280VA；
6.使用电源 220V,50Hz；
7.配备不少于 3 种规格的电极；
8.具备输出先回零保护装置。</td><td>2.2</td></tr>
<tr><td>13</td><td>下肢关节康复器（下肢 CPM）</td><td>1</td><td>台</td><td>1.产品组成
1.1.组成：由主机、肢体支架、底部支架、托垫和手控器组成。
1.2.训练模式：被动运动训练。
2.参数
▲2.1.活动角度：伸展角度调节范围 0-120°；屈曲角度调节范围 0-125°。
▲2.2.角速度：至少 8 档调节，最小角速度为 1.5°/s，最大角速度为 3.6°/s。
2.3.治疗时间：定时范围 0-90min。
2.4.大腿支架：调节范围 0-260mm。
2.5.小腿支架：调节范围 0-260mm。
2.6.滑动连杆：调节范围 0-340mm。
2.7.手控器：下肢关节康复器具有有线连接的手控器。
2.8.紧急保护：设备具有急停开关。</td><td>1.5</td></tr>
</table>

				▲2.9.安全防护：设备具有防夹腿自动保护功能。 2.10.额定载荷：额定载荷≥150N。 2.11.意外断电：电源中断及恢复通电后，固定肢体的支架保持在停止时的状态。 3.产品其他要求 ▲3.1.产品具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2.产品使用年限≥8 年	
14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1	台	1.适用范围：适用于对咽部非机械原因损伤引起的吞咽及构音障碍进行评估、治疗及训练。 2.主要构成：由主机、操作控制器及电极线组成 3.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 4.显示方式：液晶屏幕显示界面 ▲5.操作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 6.治疗功能及输出路（线）数： 6.1.同时具备评估、治疗及训练三种功能。 6.2.治疗（成人、儿童）模式：≥2 路（8 线）；评估、训练模式：≥2 路（4 线） 7.开路电压峰值：≤150V 8.定时范围：1-99min 9.输入功率：≤175VA ▲10.四种输出模式：成人连续脉冲治疗模式、儿童交替脉冲治疗模式、单脉冲训练模式（训练模式有手控触发与自动触发）、评估模式。 11.连续脉冲治疗模式（成人）： ▲11.1.脉冲强度：0-30mA 可调，至少 50 档可调 11.2.脉冲宽度：100-300uS 可调，步距增量 20uS，11 档可调 11.3.脉冲间隔：100uS 11.4.脉冲频率：20Hz-100Hz 可调 12.交替脉冲治疗模式（儿童）： ▲12.1.脉冲强度：0-30mA 可调，至少 50 档可调 12.2.脉冲宽度：100-300uS 可调，步距增量 20uS，11 档可调 12.3.脉冲间隔：100uS 12.4.脉冲频率：20Hz-100Hz 可调，持续时间：≥1s 13.单脉冲训练模式（手控触发与自动触发）：	6

				▲13.1.脉冲强度：0-30mA 可调，至少 50 档可调 13.2.脉冲宽度：10ms-1000ms 可调，步距增量 10ms、50ms 13.3.脉冲间隔：1s-5s 可调，步距增量 1s 14.评估模式 14.1 评估模式脉冲宽度：1000ms 14.2.评估模式脉冲间隔：1000ms ▲14.3.评估模式阈值 I：0-30mA 可调，步距增量 0.12mA ▲14.4.评估模式阈值Ⅱ：0-30mA 可调，步距增量 0.12mA 15.产品使用期限：≥8 年	
15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1	台	1.具有两通道单独或同时治疗的功能； 2.输出频率：2Hz-998Hz，误差±10%； 3.脉冲宽度：70μs～300μs 可调，允差±10%； 4.输出波形：单向三角波； 5.输出最大输出幅度，每个脉冲的电量≥5.0μC； 6.输出电流：≤50mA； 7.最大输出幅度 35V±30%； 8.脉冲周期：1ms～333ms，允差±10%； 9.直流分量<3.5V； 10.输出模式（治疗模式）：3 种固定模式；6 种自动模式；25 种组合模式； 11.治疗时间：5min～30min 范围内可调，治疗结束后有提示音； 12.具有提示音； 13.具有工作模式、工作通道、治疗时间、吸附形式等内容设置功能； 14.具有显示当前输出电流强度、工作模式、工作通道、治疗时间、当前输出脉冲频率、吸附功能； 15.吸附电极碗内径：60±1mm； 16.吸附压力：强档 25kPa～30kPa，弱档 20kPa～25kPa； 17.吸附模式：快速 16 次/min；慢速 13 次/min：连续； 18.电气设备安全保护等级：I 类，BF 型； 19.电源：AC220V，50Hz； 20.输入功率：70VA； 21.机身重量（±0.5kg）：7kg。	4.6

16	OT 训练器械	1	批	一、可调式 OT 桌 1 张 1.结构型式：脚横杆、脚间挺杆、不锈钢内心 2.升降支架、传动机构、桌面及框架、手柄 3.材质：静电喷塑架、密度板 4.桌面升架范围 mm：610～810 5.手柄转动力矩 mm：≥10 6.桌面额定载荷 kg：≥5 7.桌面参考尺寸（长×宽）mm（±10mm）：1390×800 8.参考图片：  二、可调式沙磨板及附件 1 套 1.参考规格（±2cm）(cm)：101×80×73cm 2.沙磨板面积（±2cm）（cm）：55×75 3.沙磨板厚度（cm）：≥0.5 5.沙磨板角度调节范围 0～50° 5.附件品种和件数 4 个品种，各 1 件 6.材质：木质、PVC 沙磨板、静电喷塑架 7.参考图片：  三、绑式分指板（ABS）1 套 1.大（±1cm）：28×25×3cm、中（±1cm）：25×23×3cm、小（±1cm）：22×19×2.2cm 为 1 套； 2.材质：ABS； 3.参考图片：  四、木棍插板（可调式）1 套	2.1

				1.规格（±1cm）：60×29×13～30cm 2.插棒规格：2.5×10、1.8×9、1.4×8 3.数量：10、14、18 4.用途：作业治疗用具，将木棒准确插到位，训练患者眼一手协调功能 5.参考图片：  五、木棍插板 1 套 1.规格（±1cm）：38×31×12cm，规格直径 2.5×10cm，数量 20 个 2.规格（±1cm）：24×20×11.5cm，规格直径 1.8×0.9cm，数量 20 个 3.规格（±1cm）：20×16×10.5cm，规格直径 1.3×0.8cm，数量 20 个 参考图片：  六、手指功能组合训练箱 1 套 1.锻炼和提高手指灵活和协调性。规格（±1cm）：57×42×16cm；参数：木料表面清漆整体是便携式手提木箱，箱子高 14cm，内配不锈钢铁棍、木插棒、上螺丝、上螺母、ADL 训练器具和玻璃球。 2.参考图片：  七、半球体平衡板（带扶手）1 块 1.材质：木制品 2.参考规格（±1cm）(cm)：Φ70×22 3.面板摆动角度：-13°～+13° 4.最大承载质量为：≥135kg	

				5. 参考图片：  八、系列哑铃 1 套 1.参考规格（±1cm）(cm)：81×80×53 2.结构型式：哑铃、哑铃架 3.材质：静电喷塑架、钢 4.哑铃规格：质量，5LB，4 个。4LB，4 个。3LB，4 个。2LB，4 个。1LB，2 个 5.参考图片：  九、系列沙袋（绑式）1 套 1.（±1cm）66×43×76cm，沙袋重量（kg）及个数：2（1kg2 个）、3（1.5kg2 个）、4（2kg2 个）、5（2.5kg2 个）、6（3kg2 个）共 10 个。 2.参考图片：  十、手平衡协调训练器 1 台 1.提高患者手眼协调功能规格（±1cm）：27×23cm 2.参数：木料表面清漆，不锈钢小球 3.参考图片：  十一、肩抬举训练器 1 套 1.用途：通过将棍棒置放于不同高度训练上肢抬举功能。可在棍棒上悬挂沙袋，以增加抗阻力 2.结构型式：支架、木棒、角度调节螺栓、角度盘 3.木棒尺寸 cm：Ø3×92	

				4.规格(cm)：（±3）架 81×19×75 5.可调坡度：20°～85° 6.棒置间距 15cm 7.参考图片：  十二、日常生活用具 1 套 改善手指功能，提高手的灵活性、协调性 参考图片：  十三、手指阶梯 1 架 （±1cm）31×14×47cm。阶梯台间 2cm。通过改善手指关节活动范围，训练手指主动运动的灵活性、协调性 参考图片：  十四、堆杯 1 套 1.规格(cm)：32×17×15(6 个) 2.　用途：手指对指功能感知认知训练 3.材质：密度板，塑料杯 4.参考图片：  十五、上螺丝 1 套 1.（±1cm）35×21×23cm，各种螺丝 20 个 2.材质：密度板，不锈钢螺丝 3.参考图片：	

				 十六、上螺母 1 套 1.（±1cm）37×27×10cm，各种螺母 24 个 2.材质：密度板，不锈钢螺丝、螺母 3.参考图片：  十七、体操棒抛接球（卧式）1 套 1.参考规格（±1cm）(cm)：40×40×103 2.结构型式：体操棒、抛接球、木架 3.材质：木制 4.体操棒规格(cm)：Φ2.8×100 5.体操棒数量：5 个 6.抛接球直径(cm)：25 7.抛接球数量：3 个 8.体操棒侧向可承受最大荷载(n)：≥100 9.参考图片：  十八、姿势矫正镜（带格） （±1cm）87×69×191cm，镜面玻璃厚度≥0.5cm。架体为钢结构，钢件表面喷塑，镜面带有网格，底座四角配有脚轮。 参考图片：  十九、上肢滑板训练器（带万向轮）1 套 1.参考规格尺寸（长宽高 cm）：大：24×22×6，中 22×20×5，小 20×18×5 为 1 套	

				2.结构形式：指板、底板、万向静音轮 3.材质：木质 4.参考图片：  二十、常规篮球 1 个	
17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1.彩色触摸屏幕，支持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随时调整治疗参数； 2.中文操作界面，内置适应证和智能治疗处方； 3.内置适应证处方，并自动设定治疗参数，包括部位、治疗头、强度、冲击次数、频率选择； 4.处方可按身体部位选择，共划分了肩、肘、髋/腰背、手腕、颈、小腿、踝和足八个身体部位； 5.处方支持自定义和保存功能； 6.内置人体彩色图谱，包含至少 10 个部位，如颈、肩、肘、手腕、腰背、髋、膝关节、小腿、踝、足等的多种处方； 7.治疗频率：1～21Hz 可调，步长 1Hz，误差≤±5%； 8.标配 6 种治疗头，规格为：6mm 准直式、9mm 准直式、15mm 准直式、15mm 发散式、20mm 发散式、25mm 发散式；可根据治疗部位更换治疗头； 9.内置超静音压缩机； 10.工作压力：1.0～4.0Bar，步进 0.1Bar； 11.冲击次数：0～9999 次，步长为 100，误差≤±5%； 12.额定电压：220VAC50Hz	16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因采购人部分科室处于特殊装修阶段，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交付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装修进度适当调整）。 2.交付地点：苍梧县中医医院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采购人根据上级拨付资金的情况进行付款，资金未拨付到位的，中标供应商不得

	要求采购人履行付款义务。待资金下达到位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将货物供应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到货设备合同金额的60%；设备完成安装后，支付至安装设备合同金额的80%；验收合格并入库后，支付至验收设备合同金额的95%；余下的5%合同总额，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无其他违约及违法情形时，采购人需在15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中标供应商名称、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保持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分项若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1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到场。 2.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6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4小时，接故障通知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6.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7.其余按厂家承诺。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计量检测及检定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质保期内负责维修费，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

	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凡是涉及与医院信息系统（如 HIS 系统等）连接的接口问题，前述价款也包含双方接口费用。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中标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4.验收地点：苍梧县石桥中心卫生院内。 5.验收方式： 1）中标供应商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2）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 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验收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6）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时，属于国家规定检定范围（首次计量检测等）内的设备，必须出具有效的鉴定报告，质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属医疗器械产品的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供货方案、配送方案、配送人员及车辆安排等）、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保养方案、软件或系统升级等）等内容。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灯		（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货物制造商为非企业或者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内中小企业定义的，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可按照要求提供声明或者证明文件，享受相应优惠政策扶持】：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4 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4 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医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本项目特定资格：（**所有分标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凭证。（①投标人为制造厂商时，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时，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u>商务及技术文件</u>：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9.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2.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3.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包括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计量检测及检定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质保期内负责维修费，税金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应有的全部费用。凡是涉及与医院信息系统（如 HIS 系统等）连接的接口问题，前述价款也包含双方接口费用。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1000.00 元； 2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2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广西苍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西农村信用社），开户名称：苍梧县中医医院，银行账号：450412010113193982，开户行行号：40262110001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邮寄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收件人：朱梓烨、陈丽莹，联系方式：0774-3859935】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包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作为评标资料附件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
27	如供应商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每分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1 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0 项。 2 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10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3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低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苍梧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B栋1单元1008号房、苍梧县石桥镇龙圣新城开发区A01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5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苍梧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600159873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

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不接受投标人信息、投标设备信息异常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如投标人 IP 地址、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信息、供应商入驻时填写的主要人员信息、投标文件上传时所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和手机号码等信息异常。**若开标时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信息异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4.4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供应商。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

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评审过程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存在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所有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中小企业折扣=投标报价× 4 %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2 分）**	**（1）设备性能分** **（满分 40 分）**	通过资格审核和符合性审查得基础分 40 分，未标注“▲”的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 1 项扣 4 分，最多扣完 4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2 分）**	一档（6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有供货方案、配送方案、配送人员及车辆安排的内容的。 二档（9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供货方案进一步细化包含从货源组织、设备运输、货到现场后安装调试等所有供货流程及进度计划安排，所有环节步骤清晰，责任人员明确，供货方案能确保产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供货，便于采购人日常管理的。 三档（12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设备供货及设备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应急状况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应急解决措施的。 注：未提供上述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18 分）**	**（1）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保养方案、软件或系统升级等，满足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要求。 二档（6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建立售后服务运行管理机制、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搭建统一受理、派单处置、过程跟踪、闭环回访、档案留存、应急处置、持续改进的全流程服务体系。 三档（9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明确不同培训对象（如设备管理员、系统管理人员、操作员、采购人维修技术员）的培训重点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教材、培训时间等。 四档（12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且提出保修期外的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 注：未提供上述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业绩分 **（满分 4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不提供不予计分】**

		（3）政策分 **（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投标报价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投标报价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 **备注：**以上（1）（2）分值计算公式列举说明，如某投标人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35.6%，那该项得分为1×0.356=0.356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名称（如有）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金　额（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6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收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因甲方部分科室处于特殊装修阶段，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交付时间可

根据甲方装修进度适当调整）。

2.履行地点：_____

3.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安装时间：_____；安装地点：_____。

2.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合同价款包括_____。

4.付款进度安排：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甲方根据上级拨付资金的情况进行付款，资金未拨付到位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待资金下达到位后，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并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乙方将货物供应至甲方指定地点，支付到货设备合同金额的60%；设备完成安装后，支付至安装设备合同金额的80%；验收合格并入库后，支付至验收设备合同金额的95%；余下的5%合同总额，在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且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无其他违约及违法情形时，甲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合同签署的乙方名称及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必须一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其他不正当理由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书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3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时，属于国家规定检定范围（首次计量检测等）内的设备，必须出具有效的鉴定报告，质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由乙方支付。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修范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质保期：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5%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5%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 梧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table>
<tr><td colspan="2">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td></tr>
<tr><td colspan="2">3. 质保期责任：</td></tr>
<tr><td colspan="2">4. 其他具体事项：</td></tr>
<tr><td>甲方（章）

年 月 日</td><td>乙方（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信息表）产品名称（如有）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注：当该比例小于80%时可不填写，该比例小于80%或者未填写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不同投标人投标设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IP地址、MAC地址、硬盘号、CPU号、主板号）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